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本住建发〔2023〕14号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燃气行业疫情期间支持中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各燃气经营企业：

为保障疫情期间中小企业正常生产，2020年2月我局印发了《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燃气行业疫情期间支持中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通知》（本住建发〔2020〕25号）。在此基础上，为贯彻落实《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措施举措》（以下简称“省措施举措”），助力全市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各燃气企业要安排专人受理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欠费不停供”申请和审核，按照省措施举措，对符合申请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气实施6个月“欠费不停供”的政策。6个月的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每户企业可享受一次，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各燃气企业要落实省措施举措中“对购买非住宅商品房实际用于居住用途且为首套刚需的，用气收费价格参照住宅标准执行”政策。

三、各燃气企业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落实省措施举措中用气审批改革，进一步捋顺和推进用气“一网通办”及水电气联合报装，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群众服务体验。

四、各燃气企业要通过公众号、收费人员入户宣传等形式，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燃气用户宣传“欠费不停供”等政策，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

五、各燃气企业要对享受“欠费不停供”等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燃气费用缓缴和滞纳金免收等情况每月进行统计，年底前汇总报送本企业政策执行情况。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14日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印发